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579號

聲 請 人 陳進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凱程、政信交通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3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湘翎